**[媒體所載政府擬開放假實習真工作」，國發會之回應](http://www.nd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14AAE178CD95D4C&sms=DF717169EA26F1A3&s=A257E09EEF559924" \o "有關媒體報載「階段任務完成 國發基金將賣生技股」一則，國發基金回應如次：)**

**106.5.31**

有關報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排審行政院提出的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》草案，擬開放延長外籍生來台實習年限，引發林淑芬委員批國發會趁機夾帶開放低薪白領外勞的條款，帶頭開放「假實習、真工作」，國發會說明如下：

有關開放外籍人才來臺「實習」部分，目前我國對外籍學生來臺實習已有相關機制，包括經濟部、金管會、教育部及法務部分別就國外在學外國籍學生實習訂有實習要點，實習期間最長6個月，期滿後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，得申請展延一次(6個月)，惟須出境；若是外籍畢業生，則僅有法務部就外籍畢業生得至律師事務所實習之規定。以105年外籍學生來臺實習人數統計，經濟部核准至國內企業及法人實習人數為458人，若加計其他教育、金融及法務單位之實習總人數則為708人。

惟近年，各外國商會代表、國內企業及外籍人士於政府相關座談會或協商會議經常反映，目前我國尚無針對外籍畢業生之實習簽證，不利吸引外籍年輕人才來臺，而我國目前主要推動之創新創業、亞洲.矽谷以及新南向政策等重大產業政策，都需要大量外籍年輕人投入。

為回應業界用人及國家產業發展需求，本會爰參考歐美及鄰近國家，將延攬人才之對象目標範圍向下延伸至外籍畢業生，採取從「實習」到「就業」一條龍之快速及有效率吸引人才之做法，讓更多有意願來臺灣工作的外籍社會新鮮人能夠在進入僱傭關係前，能有一段實習期間來熟悉工作及臺灣社會文化，提高留臺工作意願，爰於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》草案第20條規劃鬆綁外國籍在學及畢業2年內之學生來臺實習機制。

而為避免國人疑慮，條文已於外籍新鮮人申請來臺實習簽證之各階段，設立嚴格的資格條件及查核項目，分述如下：

1. 申請資格：限教育部名冊國外大學在學及畢業2年內畢業生（目前規劃為全球排名前500大學院校）。
2. 實習範疇：限專門性及技術性範疇(非技術性及傳統勞動不可)
3. 實習期間：一般實習生6+6個月；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及數學等專業（STEM）領域最長2年。
4. 人數控管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，每年檢討及公告人數限額。(目前規劃畢業後實習每年不超過500人)
5. 審核程序：實習單位與學生共同研提實習計畫，包括實習津貼、實習內容、居住安排等送審。
6. 定期檢討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按產業需求及執行情形檢討、公告。

針對本條文草案，本會於去（105）年業經邀集各國商會、國內創業家代表及長期關注外籍人才議題之專家學者2場座談會，另為廣徵民意，並自本(106) 1月4日迄3月6日，於本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，完成草案上網預告作業。意見徵詢結果，絕大多數均表示贊成，不贊成部分係認為本草案不夠開放；另外知名社群網站Forward Taiwan 於本年5月27日亦發表公開信支持本會之本項規劃，並表示招攬外國專業人才必須從年輕人著手，臺灣的低薪環境，若等歐美年輕人已有工作經驗，他們的薪水一定比臺灣高出許多，因此來臺意願降低，但是剛畢業的人為了累積經驗及學習中文，會有意願來臺實習進而留下來工作；此外，外國年輕人來臺實習，可以讓我國年輕人可以有機會和外籍人士共同工作，接軌國際經驗，共同為國內企業開創國際市場，提高國際競爭力。

爰上，行政部門目前對外籍學生來臺實習機制的規劃，限制實習者資格條件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計畫、實習津貼，且訂有每年開放限額等，因此本會不認為有「假實習真工作」之疑慮。